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陈锋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世纪七路传媒大厦对面
13 号楼一到三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帐号：152407801471

鉴于：

- 1、甲方将职工餐厅物业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
- 2、乙方拥有经营餐厅及提供餐厅物业服务的相应资质，愿接受甲方委托管理其职工餐厅；
- 3、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甲方、乙方在职工餐厅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达成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机关院内

二、委托管理的内容

- 1、甲方提供职工餐厅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乙方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 2、乙方负责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服务工作，甲方提供管理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用。
- 3、在委托管理期内，由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餐厅各项工作，建立各岗位管理规范 and 各项专门作业流程及标准。



督。食材供应商需经甲乙双方认可指定。

9、乙方负责职工餐厅全部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楼道、墙体、窗户、玻璃、厨房设备的保洁工作，每天对餐厅内所有设施进行清理，随时维护，保持洁净，食品加工流程清晰，餐具定时消毒，菜品符合食品卫生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就餐人员饮食安全并接受甲方监督。

10、餐厅提供各式炒菜、家常菜、炖菜、凉菜、面点、汤等不少于 100 种，满足甲方各型接待及就餐员工零点需求；根据当地条件及季节随时调整更新菜谱；根据甲方接待需要随时调配厨师设计菜品、调整菜单、保证菜品质量。

11、甲乙双方每月调查一次员工就餐满意率，员工就餐满意率持续两个月低于为 80%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12、在上述服务范围以外若甲方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双方另行商定。

四、委托管理期限

1、乙方的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服务水平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不得转让承包权，如发现把承包权转让他人，将作为乙方自行毁约，并立即停止承包者承包权。甲乙双方办清一切手续和清点食堂一切设备财产外，另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

4、乙方在承包期内因业务需要而与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依据甲方满意度调查情况，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五、费用支付及标准

1、甲方支付乙方固定管理费为人民币 657891.30 元/年，该笔管理费中包含税金、餐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强制性社会保险等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金、体检费等所有需要乙方负担的费用。

2、乙方管理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煤气、以及各种低值易耗品、



清洁用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卫生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餐费的核算标准：

(1) 自助餐：早餐 12 元/人、午餐 30 元/人、晚餐 8 元/人的标准。

(2) 接待餐（工作餐）：乙方按照甲方接待的标准制定菜单，由甲方办公室领导签单确认。

(3) 应急餐：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成本额度、由甲方办公室领导签单确认。

5、若甲方工作餐和接待餐用餐人数和频率大幅低于计划人数，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厨房多余的工作人员进行裁减，裁减后甲方按实际编制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

6、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的员工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甲方按月抽查乙方实际在岗员工的人数，若实际在岗人数与编制人数不符，甲方根据缺编人的岗位和人数扣除应付的人员工资。

7、甲方按月抽查乙方员工的出勤情况，每月按照 22 天工作日计算（周六、日及节日值班、加班暂不做考虑），员工每月出勤达到 20 天则视为当月全勤，当月出勤不足 20 天的按实际出勤天数支付当月工资。

六、结算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费（管理费及佣金、税金）按月结算，食材费（早餐 12 元/人、午餐 30 元/人、晚餐 8 元/人）以实际用餐（刷卡）人次结算；接待餐（工作餐）、应急餐按实际餐饮标准（0%服务费）据实结算。每月考核工作甲方在次月 10 日内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依据考核评估结果，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年末考核评估可适当提前至当月）。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材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和检查。当乙方未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限期整改意



见，逾期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提前通知停电停水情况；及时处理外围供向厨房的水电设施发生的问题。

3、承担水、电、暖厨房设备的维修费用（不包括人为损失）并监督乙方的节能降耗工作。

4、如果乙方因为管理中存在问题，造成工作失误，不能达到本合同的服务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与损失，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负责审定乙方有关服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化管理、操作程序、培训制度的健全及审查乙方经营和卫生状况，并监督其执行。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职工餐厅餐饮物业服务费用。

7、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处理乙方工作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产生的意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能用于为本餐厅服务，合同如期如数归还。

9、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与甲方职工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如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并通过乙方处理该工作人员，情节严重者可辞退，如果甲方认为造成了重大影响或媒体曝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在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检查中，若出现服务不达标、影响甲方评先评优、或对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及治安。

12、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制订各项职工餐厅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和规章，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在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正常情况下，有权按合同向甲方收取物业餐



餐饮服务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结算支付，无特殊情况延误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银行利率支付利息。

3、对甲方提出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要求，双方协商安排，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工作之需，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按照《劳动法》雇佣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向甲方提供员工的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复印件，负责工作人员的人力安排，保障薪资、福利、保险等待遇，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固定，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轮换。在合同期内，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劳动争议、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按时提供甲方职工工作日早、中餐。根据甲方的安排按时提供接待餐、应急餐等服务。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有人员就餐，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6、提前一周提供食谱，做到各种类菜式花样变换和营养搭配，甲方有权对食谱提出修改意见和调整。

7、乙方保证食材标准达标：早餐 12 元/人、中 30 元/人，晚餐 8 元/人。

8、乙方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服从甲方食品安全监管。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随时接受市防疫站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各项“创卫”必检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负责餐厅产生的垃圾的清运。

10、乙方负责用水、用电、取暖、燃气、消防安全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防火、防盗措施，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每月开展自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11、乙方必须每天做好应急餐厅的卫生保洁和用具、厨具、餐具清洗消毒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乙方工作人员使用职工餐厅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对使用的设备设



施负保管责任，教育员工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如发生人为故意损坏，应按照国家赔偿。乙方服从并接受甲方节能降耗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甲方公共区域的节水、节电、保修工作应急卫生的处理，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浪费、损坏、被盗、火灾等，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直至法律责任。

13、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厨房设备，需大修换件时，乙方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检查维修。低值易耗的年破坏率不能超过5%，多出部分由乙方购置。

1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符合餐饮从业健康体检要求，佩戴健康证、上岗证上岗，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仪表整洁、言语文明，行动轻盈。在法定节假日遇到地震应急等情况要服从甲方安排，按要求及时到岗，保障应急人员用餐，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助。

15、乙方负责办理职工餐厅经营相关手续，接受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1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厨师外派接待餐服务，交通工具由甲方提供。

17、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理论与实际结合，让每一位员工都做到“一熟二勤三快”一熟，即对各项工作标准熟悉，明白自己所做的工作细则；二勤，脑勤，手勤；三快，在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正确判断问题快，应变能力快，处理问题快，工作效率高。教育员工增强消防意识，做到“三懂三会”，确保消防安全。

18、教育所属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不会客、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扎堆聊天；遵守甲方保密规定，不散布传播地震谣言。若乙方的人员在甲方的规范内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应接受甲方的处理，并且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处罚。

19、乙方人员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改善建议，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根据合同规定及附件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要配合在限定时间内纠正，并视情况按合同规定的有关处罚条款予以罚款。



20、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自觉的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相关物品。

21、乙方保证经营资质、各项资料真实、合法、齐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乙方应按照招标承诺配备厨务人员，在涉及餐厅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时，必须提前3天征得甲方同意。

23、在经营服务中，因乙方的失职导致乙方人员、任何用餐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整，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退还。

25、乙方在食材选择上保证不使用任何的成品，半成品原料，所有食材现场加工（豆腐、粉条等除外）。

26、乙方保证按须缴纳保险和基金、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障人员各项待遇、及时为员工体检，不因乙方的克扣行为和违反劳动法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困扰。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还应当以登报声明、公开致歉等方式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九、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原则及处置

1、坚持预防为主、及时果断处置的原则，按照《食品卫生法》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措施；

2、根据事件原因及责任划分，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给予受害人合理的赔偿；

3、根据事件原因调查结果，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纳入供应商禁入名单之列。

5、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乙方应对疑似引发中毒的当日食材成品和原材料保留，以备检查。

6、乙方应对食物来源、加工方式、存放方式和时间等负责，乙方承担食物中毒全部责任；如查明非乙方全责的，乙方在向甲方或者中毒人员承担责任后再向有责方追偿。



十、保密的规定

乙方人员对工作中所知晓的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的将被追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按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执行处罚，条款中未做相应约定的，违约责任按照管理费的10%-30%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1、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其支付上述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数额应按照受损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来计算。

十二、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政变、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监管政策等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对此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无法履行的一方需尽可能迅速通知对方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60天，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方法。

十三、考核细则



- 1、自助餐食材标准达到：早餐12元/人，中餐 30元/人，晚餐 8 元/人。接待餐、应急餐按成本计价。否则扣除未达标和超出成本部分。
- 2、采购过程中，乙方要保证食材的质量，菜品确保新鲜，主食材及食用油（非转基因）选取全国、自治区内名优品牌。购进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等方面要相符合。否则每发现一例罚款500元。
- 3、乙方负责按时提供甲方职工工作日早、中餐。根据甲方的安排按时提供接待餐、应急餐等服务。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有人员就餐，不得出现少餐、缺餐。否则每发现一例罚款500元。
- 4、提前一周提供食谱，做到各种类菜式花样变换和营养搭配，甲方有权对食谱提出修改意见和调整。否则每发现一例罚款500元。
- 5、食品加工烹饪过程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等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和措施（如成品留样等）否则每发现一例罚款1000元。
- 6、餐厅门窗要求玻璃（里部）光亮透明、无污点，窗台窗根无浮尘、杂物，窗角无蛛网，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100元。
- 7、员工当值期间，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100元。
- 8、保持良好的自身形象，仪容仪表整洁、热情礼貌待人，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100元。
- 9、工作期间不准窜岗、脱岗、聚堆聊天或大声喧哗，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100元。
- 10、定时清理抽油烟机油垢，并对所排出的污油做清理，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200元。
- 11、工作柜台及橱柜下内侧及餐厅死角，应保持干净。没有食物碎末、菜屑等冲入死角并遗留腐烂，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200元。
- 12、剩饭菜以及垃圾桶、泔水桶等要当日清理，避免异味，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200元。
- 13、餐厅要保持干净无油渍、垃圾，室内墙面整洁干净，不存在大面积污渍及墙皮脱落现象。厨房房内物品摆放有序，无关物品（厨杂、垃圾桶等）



不得在餐厅前随意摆放，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200元。

14、餐具必须保持洁净卫生，餐具的清洗、消毒须按规定程度进行，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否则每发现一例考核200元。

15、甲方对乙方的处罚以通知书形式下达。（具体见附件）

罚款通知书

日期：

序号	罚款事由	备注

罚款人：

接单人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后，可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有任何一方擅自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依法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争议的，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健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内蒙古悦榕智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